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券

主办券商：浙商证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庆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89,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计划，结合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京会

兴审字第 68000151 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7,830,002.00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98,803.57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889,6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456,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金国庆、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项表决。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150,0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金国庆、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尹书娟、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新湖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项表决。

（十）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02,7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陈尚武、孙菲菲回避本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雪莹、邵文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